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于2016年4月28日发行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6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换股期间，卓越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实际控制的卓越投资持有本公司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9%；杨振先生持有本公司117,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2%；杨子江先生持有本公司8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肖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3%；因此，杨振家庭共持有公司股份42.30%，卓越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进入换股期后，卓越投资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当期换股价测算的用于交换股票数量的上限为127,388,535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卓越投资持股数将变更为89,030,665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7.73%。按此测算，杨振先生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卓越投资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杨子江先生将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肖赛平女士将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卓越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卓越投资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